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家樺  
電話：04-753182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lan86515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6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證書資格疑義名冊乙份(共1個電子檔)(0067548A00\_ATTCH2.docx)

主旨：茲請貴校調查所屬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教師證書，若有相關資格認定疑慮，請於105年3月31日前檢送教師證書資格疑義名冊、身分證影本、教師證書影本與各階段學校服務證明書，俾利彙整報部補正，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25264號函辦理。
- 二、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大學畢業依第9條第4項或前條第1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另依據該法第14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爰學校正式教師應皆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先予敘明。
- 三、邇來教育部接獲多起案件，多為學校正式教師因辦理退休採計教師年資時，方發現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特殊地區及偏遠地區教師證書尚未換發為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卻

人事室 收文:105/03/03



1050000880

有附件





於一般地區學校任教，致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皆須函報教師相關資料俾進行教師之資格認定及釐清程序尚未完備之責任歸屬，恐影響教師退休等相關權益。爰教育部104年12月23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清查所屬學校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教師證書，若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時請儘速報部補正，據以核發正式教師證書，以維教師退休權益，並予敘明。

四、檢附教師證書資格疑義名冊乙份，本案倘有疑義，請致電承辦人劉家樺老師，電話：7531822。

正本：信義國中小、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訂

線